

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載有明文。

二、因此本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，第一條即揭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。本法通篇均在現行教育體制中，要求國家應額外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資源。

三、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，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。原則上一般教育具有普遍性質，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均受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雨露均霑之照顧；但本法所稱之一般教育不能以上述概念涵蓋，而是專指對於原住民學生在一般教育上之積極扶助措施（諸如：一般教育中，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；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），以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，本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五條即已明確揭示。

四、因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「專款辦理」原住民族教育。宜解為針對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（諸如：一般教育中，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；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），並排除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；以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（諸如專為民族教育所須而培育相關師資等）。倘無此區分，將使非針對原住民之一般教育事項重複加計，排擠民族教育之經費及業務，實質架空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
五、準此以解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其比率「合計」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，仍應依上開準據計算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，盤點、整合相關行政措施，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；而非在無堅實之業務立基上，沿襲舊制比例拆帳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 鍾佳濱
連署人：蘇巧慧 姚文智 吳焜裕 王榮璋 李昆澤
陳賴素美 洪宗熠 余宛如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，竟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「臺灣夢」；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和語言的認識，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，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。為還原歷史真相、實現轉型正義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意旨，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、小學課本內容，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；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，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，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，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，竟將